关于开展2016级“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培养入学教育”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贯彻国家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师资格考试的有关精神，落实和实施《华中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训练指导方案》，引导师范生进行教师专业能力训练，全面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打造合格优质人民教师，教师教育学院将在我校2016级师范生中开展“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培养入学教育”，对师范生从师任教的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相关要求作政策解读与训练方法指导，使其明确目标，开展训练。请各相关学院做好宣传及组织工作。

相关事项：

1. 本讲座时长90分钟，2017年3月10日（周五）下午在**科学会堂、9号楼1楼报告厅**举行，分3场进行，时间分别是：**第一场14：00—15:30、第二场16：00—17:30、第三场18：00—19:30。**
2. 要求2016级各学院师范生（含免费师范生与自费师范生）全员参加，并做考勤记录。
3. 主讲人由教师教育学院选派，请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宣传及组织工作，确保讲座顺利进行。
4. 联系人：教师教育学院罗忻，QQ641541245，电话2122

 未来教育家联盟陆梦晗，QQ735043553，电话15927322432

 未来教育家联盟王怡欣，QQ710508106，电话15071395366

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